四、院台訴字第 1043250005 號

監察院訴願決定書

院台訴字第 1043250005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違反政治獻金法事件,不服本院 103 年 11 月 6 日院台申肆字第 1031833984 號裁處書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實

緣訴願人○○○參加第○屆○○○○選舉,前經本院許可設立政治獻金專戶在案。訴願人分 別於 100 = 12月 19日及 101年 1月 5日收受以「 $\bigcirc\bigcirc\bigcirc$ 」及「 $\bigcirc\bigcirc$ 」名義捐贈各新臺幣(下同) 1萬5千元之政治獻金。經本院以訴願人收受上開2筆匿名捐贈政治獻金,又該等捐贈金額已超過 政治獻金法第14條第1項規定, 訴願人違反同法第15條第1項規定未依限辦理繳庫, 爰依本法第 30條第1項第4款及行政罰法第18條第3項規定,裁處罰鍰6萬7千元。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 ,前經本院於 103 年 7 月 25 日以院台訴字第 1033250039 號決定略以:原處分未詳予審酌訴願 人全部陳述意見,逕認訴願人未依本法第7條第4項規定,積極透過機關網站查詢,或以書面詢問 相關機關,尚難遽認受處分人(即訴願人)已善盡查詢義務,其認事用法難謂有當。又系爭 2 筆 捐贈均非不得向銀行或郵局查得捐贈人之個人資料,倘未予查詢,得否僅因捐贈人個人資料之欠缺 ,即逕認屬於本法第14條第1項後段所稱「匿名捐贈」?另訴願人逾期辦理繳庫是否具有「故意 」或「過失」之主觀構成要件亦未查證,爰予決定「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次 日起 60 日內另為適法之處理。」嗣原處分機關於 103 年 11 月 6 日以院台申肆字第 1031833984 號裁處書重為處分,認訴願人未查證捐贈人「○○○」詳細資料,以「查無捐贈人資料」之匿名捐 贈方式處理記帳,核有未依本法第 20 條規定製作會計報告書之情事,另未查證捐贈人「〇〇」真 實身分並申報為匿名捐贈,惟未依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期限內辦理繳庫,分別應依政治獻金法第 30 條第1項第4款、第6款規定處罰,惟本院原處分罰鍰較之上開處罰規定顯屬有利於訴願人,爰依 行政罰法第18條第3項及訴願法第81條第1項但書規定,處6萬7千元罰鍰。訴願人不服,再度 依法提起訴願,案經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檢卷答辯。

理由

- 一、按政治獻金法第14條第1項規定:「任何人不得以本人以外之名義捐贈或為超過新臺幣1萬元之匿名捐贈。」同法第15條第1項規定:「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收受政治獻金,應查證是否符合…、前條、…規定;其不符合者,除不符合第7條第1項第7款至第9款規定者不得返還外,餘均得於收受後1個月內將政治獻金之一部或全部返還;逾期或不能返還者,應於收受後2個月內繳交受理申報機關辦理繳庫;其符合者,如不願收受,亦得於收受後1個月內返還捐贈者。」同法第30條第1項第4款、第6款規定:「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2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命其申報、存入專戶、繳交或補正;屆期不申報、存入專戶、繳交或補正者,得按次連續處罰:…四、除依第25條規定應處刑罰之情形外,餘違反第15條第1項規定,未將政治獻金依限繳交受理申報機關辦理繳庫。但已依第7條第4項規定盡查詢義務者,不在此限。…六、未依第20條規定,設置收支帳簿或製作會計報告書。…」
- 二、訴願人之訴願主張略以:
- (一)○○○與○○之捐贈並非匿名捐贈:因○○○與○○捐款時均有顯示其姓名等資料,至於2 人於郵局進行匯款時所留存資料是否正確或詳實,係由郵局負責,訴願人僅能依郵局提供之姓 名資料為紀錄。事後以訴願人未查證其詳細資料,顯不公平與過於苛責訴願人應承擔之責任。 既然○○○與○○捐款時均有顯示姓名等資料,難認屬匿名捐贈。縱其後認2人姓名等資料難

- 以查證,尚不能將郵局人員之疏失歸咎於訴願人。至訴願人改採匿名捐贈方式申報,係志工 〇〇〇受原處分機關行政指導所致,於 102 年 4 月 11 日將具名之〇〇〇與〇〇轉為匿名捐贈 申報並繳庫,認定其屬匿名捐贈之時點應為 102 年 4 月 11 日,故訴願人繳庫時點並無違法。
- (二)〇〇〇之捐款資料,係以網路 ATM 存簿轉存,則中華郵政公司必有其個人資料,顯見其非匿名 捐贈,縱訴願人無法得知其姓名資料,如中華郵政公司提供後則可補正,是以訴願人志工多次 請教原處分機關時,原處分機關即可本於專業建議向中華郵政公司請求提供,而非建議指導轉 為申報匿名捐贈,則其個人資料係可補正之情形下,即不能歸類為匿名捐贈,縱以匿名捐贈申 報亦屬申報錯誤,應給予訴願人更正機會,故此部分無違反本法第 20 條第 1 項、第 14 條第 1 項後段及第 15 條規定。
- (三)有關○○捐款部分,因○○於郵局匯款時留有「○ CO8○○○○」及「(720) 356-○○○○」等聯絡資料,顯非匿名捐贈,縱使○○留存之個人資料尚有欠缺,此部分亦係郵局之疏失,不應由訴願人承擔。至於裁處書稱訴願人應警覺可能為外國人捐贈等語,參照郵政劃撥儲金匯款單影本,所書寫文字及得知訴願人之政治獻金專戶,應為具中華民國國籍之人,顯非外國人捐贈;況政治獻金法亦未禁止同時具有中華民國國籍及美國國籍或居留權者,以可辨識身分之英文姓名為捐贈,尚無證據證明○○為假名,所留地址電話為虛假,難認為匿名捐贈。縱當時因訴願人之競選團隊專業不足,未曾去電詢問,亦不能以此認○○為假名,所留地址電話為虛假,且志工多次請教原處分機關時,即應建議可去電查詢等方式,而非建議指導轉為申報匿名捐贈。則○○可歸類為非匿名捐贈,並無違反本法第 20 條第 1 項、第 14 條第 1 項後段及第 15 條規定。
- (四)又訴願人及競選團隊對於政治獻金法之專業不足,亦不知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 年 5 月 23 日金管銀(一)字第 09510002020 號函(來文誤載 95 年 5 月 2 日金管銀(一)字第 09510002020 號)有關得向金融機關查詢捐款者之姓名、地址及電話等資料之事,本應有賴政府機關主管單位之輔導及建議,因此訴願人均無違反本法之主觀故意或過失,尚不得以上開規定相繩。退步言之,縱認有違反本法相關規定情事,依本件之情節、金額,及訴願人於過程中均主動處理,並詢問原處分機關承辦人員,處6萬7千元之罰鍰顯屬過重,有違比例原則云云。
- 三、卷查本案前經本院於 103 年 7 月 25 日以院台訴字第 1033250039 號決定「原處分撤銷,由 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次日起 60 日內另為適法之處理。」原處分機關即於 103 年 8 月 11 日 以院台申肆字第 1031833072 號函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華郵政公司) 儲匯處說明 如何提供訴願人郵政劃撥儲金帳戶收支詳情單及存款影像資料之方式與期間。經函復略以:「 本處提供予郵政劃撥儲金第 502***23 號帳戶(註:訴願人政治獻金專戶)收支詳情單及存款 影像資料方式及期間為:(一)他人存款於存款交易隔日以郵遞方式寄送收支詳情單及存款單 影像檔。(二)本人存款、自動櫃員機提款及轉帳、網路 ATM 局內轉帳、網路劃撥轉存簿、電 腦語音本人帳戶間轉帳等交易,將併同其他交易一併寄發收支詳情單及存款單影像檔;如無其 他交易,則於入帳滿一個月後寄發。」並隨附上述帳戶往來明細、100 年 12 月 19 日網路 ATM 存 簿轉存款資料及 101 年 1 月 5 日郵政劃撥儲金存款單影本,此有中華郵政公司儲匯處 103 年 8 月 15 日處儲字第 1031000593 號函附原處分卷可稽。揆諸中華郵政公司上開函復說明,訴願人 於收受「〇〇〇」網路 ATM 捐贈,及「〇〇」郵政劃撥儲金存款捐贈,縱其欠缺詳細個人資料 ,尚非不得向中華郵政公司查詢請其提供資料,以查證捐贈人之詳細資料,完備捐贈收據之記 載。且查「○○」係經由○○○○○●■局(○○○○○支)劃撥存款捐贈,而訴願人於 101年6月19日陳述意見書中亦稱「…郵政劃撥單影本出現該人由〇〇〇〇〇郵局匯款。 …」益徵訴願人確有收受中華郵政公司寄交之郵政劃撥儲金存款影像資料,則訴願人自可依該 資料向中華郵政公司查詢捐贈者之身分資料,據以開立收據及製作會計報告書。是以,訴願人 主張上開捐贈 2 人於郵局匯款或以網路 ATM 捐贈時所留存資料是否正確或詳實,係由郵局負責 ,訴願人僅能依郵局提供之姓名資料為紀錄,尚不能將郵局人員之疏失歸咎於訴願人乙節,洵

無足採。

- 四、再查, 訴願人收受系爭2筆政治獻金之時間分別為100年12月19日及101年1月5日, 該二 筆捐贈金額雖係逕行存入訴願人政治獻金專戶,惟訴願人於收到中華郵政公司寄送之收支詳情 單及存款單影像檔後,未向該公司查證捐贈人之相關資料,以明捐贈人身分資料,迨至會計報 告書申報截止日(101年4月16日)數日前,始於同年月11日電洽本院請求協助,惟此時距 其收受系爭捐贈已逾3月。按政治獻金法第14條第1項規定:「任何人不得以本人以外之名義 捐贈或為超過新臺幣 1 萬元之匿名捐贈。」所謂「匿名捐贈」,係指捐贈者未具名或未明確書 寫相關身分資料,致無從確認捐贈者身分之捐贈(參內政部93年5月10日台內民字第0930004743 號函)。訴願人既未能查證出捐贈人之相關身分資料,就該僅具捐贈姓名而未明確書寫相關身分資料 ,致無從確認捐贈者身分之捐贈,即應以「匿名捐贈」之方式處理,且其電洽本院相關人員之 際,已逾依法辦理繳庫之期限,是以訴願人指摘原處分機關即可本於專業建議向中華郵政公司 請求提供,而非建議指導轉為申報匿名捐贈云云,尚屬誤解。又按政治獻金法第15條第1項 規定:「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收受政治獻金,應查證是否符合…、前條、…規定;其不 符合者,除不符合第7條第1項第7款至第9款規定者不得返還外,餘均得於收受後1個月內 將政治獻金之一部或全部返還;逾期或不能返還者,應於收受後2個月內繳交受理申報機關辦 理繳庫; …。」係規定「應於收受後2個月內繳交受理申報機關辦理繳庫」,並非規定自訴願 人「知悉」起算2個月,從而訴願人主張101年4月11日因本院之行政指導始知悉並轉為匿 名捐贈,其匿名捐贈時點應為 101 年 4 月 11 日,其並未違反政治獻金法第 15 條規定云云,自 無足採。
- 五、復查行政罰法第7條第1項規定:「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予處罰。」所謂「故意」,係指行為人對於構成處罰之行為,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或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反其本意而言(最高行政法院89年度判字第2563號判決參照);所謂「過失」,係指行為人雖非故意,但按其情節應注意並能注意,而不注意者(最高行政法院94年度判字第520號判決參照)。縱行為人之行為非出於故意,而有按其情節應注意並能注意,而不注意之過失。其過失行為依據上開行政罰法第7條第1項規定,仍應予處罰。本件訴願人參加第○屆○○○選舉,並設立政治獻金專戶,本應就收受政治獻金之相關規定予以瞭解,對於具有疑義之政治獻金得否收受尤應查證,或於收受後應返還或辦理繳庫之期限,亦應一併注意,以免受罰。惟訴願人於收受系爭2筆逾1萬元未明確書寫相關身分資料之捐贈,未善盡義務查證捐贈人之相關身分資料以判斷是否為匿名捐贈,復未依限於收受後2個月內繳交受理申報機關辦理繳庫,其違法收受並逾期辦理繳庫之行為縱無故意,亦難謂無過失,堪予認定。
- 六、查原處分裁處書之理由及法令依據第二點及第六點,除認訴願人收受系爭2筆捐贈,未查證其詳細資料,以匿名捐贈申報卻未於2個月期限內辦理繳庫事宜,違反本法第15條規定外,並認「經查○○○與○○···未查證其詳細資料,核有未覈實製作會計報告書,····違反本法第20條第1項···」應分別依本法第30條第1項第4款及第6款各處2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惟按政治獻金法第20條第1項規定:「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應設收支帳簿,由其本人或指定之人員按日逐筆記載政治獻金之收支時間、對象及其地址、用途、金額或金錢以外經濟利益之價額等明細,以備查考,並據以製作會計報告書。但新臺幣二千元以下之實物政治獻金,得免記載。」訴願人於101年4月16日向本院申報會計報告書,其中「繳庫支出明細表」已記載系爭2筆捐贈,並於備註欄分別記載「1.該件網路ATM存簿轉存款\$15,000,查無個資,無法聯繫。2.已存入監察院政治獻金繳庫專戶」、「1.該件匿名劃撥存入專戶,查無個資,無法聯繫。2.已存入監察院政治獻金繳庫專戶」顯示訴願人已依上開規定製作會計報告書並記載系爭2筆捐贈,至訴願人會計報告書有無申報不實或記載瑕疵,尚屬另一問題,非上開法條規範範疇。原處分認定訴願人違反本法第20條第1項規定部分,難謂有當。又原處分對於訴願人收受上開2筆捐贈乃認分別違反本法第20條第1項規定部分,難謂有當。又原處分對於訴願人收受上開2筆捐贈乃認分別違反本法第20條第1項及第15條規定,但「基於訴願法第81

條第1項但書『訴願人表示不服之範圍內,不得為更不利益之變更或處分』規定,處罰鍰新臺幣6萬7千元。」然原行政處分經撤銷發回另為處分,原處分機關如發現訴願人違法新事證重為處分時,不受不利益變更禁止之限制。該認事用法是否妥適?亦非無疑義。是以,有關訴願人違反本法第20條第1項規定應依第30條第1項第6款規定處罰之部分,難認該當已如前述;又原處分機關未說明及援引行政罰法相關減輕處罰之規定,逕行援引行政罰法第18條第3項為減輕處罰之依據,亦不無失當。然關於訴願人收受匿名捐贈逾期辦理繳庫部分業經原處分認定事證明確,本案並審酌其情節酌減至法定罰鍰最低額20萬元之三分之一,即6萬7千元。本案依訴願法第79條第2項「原行政處分所憑理由雖屬不當,但依其他理由認為正當者,應以訴願無理由」規定,原處分應予維持。至於訴願人其餘論述於訴願結果不生影響,無庸一一論列,併予敘明。

七、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1 月 2 9 日